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 入库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现将《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30日

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根据《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以下称“服务机构库”）是指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设和管理的，汇聚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专业性强、业绩突出、示范性强的各类服务机构（包括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资源库。

本指南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44条规定的国家、省、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或其他非营利法人；以政府委托、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承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除外）。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是指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外的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

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服务机构库的建立和服务机构的入库、出库，对服务机构库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培育管理、能力提升。

第四条 服务机构库的动态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定期开展监测评价，从规范管理、服务质效、公信度等方面积极推进，对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示范性强的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基于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

第二章 入库方式

第五条 机构具备以下条件即可入库。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辽宁省注册且成立2年（含）以上，运行机制良好，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近2年在经营、环保、纳税、诚信等方面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有固定办公地点，具有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和场地。拥有与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发展能

力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有长期合作的专家学者、技术、专业服务等专业人员。

（三）具备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有明确的服务方向，确保服务能力与企业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能够向中小企业提供一种或多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服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融资促进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生产性服务、制造性服务、经营辅助服务以及能够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他服务。

（四）主要服务对象为辽宁省域内中小企业，拥有线上、线下服务经验，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对接服务，特别是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提供过服务。

（五）在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简称省平台）注册登记，在省平台上发布、更新服务产品、活动信息。

（六）积极开展、承办和参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具备快速处理企业需求、投诉或意见反馈的能力。

第六条 机构入库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报告：包括单位简介、管理运营情况、年度服务情况、服务业绩、工作计划等（提纲见附件 2）。

（三）服务能力材料：机构成立批文或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佐证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服务机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3）、有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拥有自主商标、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证明材料；获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证书复印件）；线上服务渠道如 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独立域名网站等备案或许可证截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成熟度能力自测报告（方法见附件 4）。

（四）服务成效材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情况表（附件 5）；机构服务情况表（附件 6）；服务证明材料，包括通知文件、签到表、现场活动图片（线上活动需提供会议软件实况的截图）、新闻稿、服务合同、客户评价、收费减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件 7）。

（七）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业绩的材料。

第七条 入库遵循流程如下。

（一）机构申请。拟入库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第六条所列材料（装订成册）。申请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逐级推荐。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核，报送《XX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附件8）。

（三）省级部门确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经各地初核推荐的机构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确认。

（四）公示与入库。拟入库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省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直接纳入服务机构库。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库的入库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入库通知为准。

第三章 入库机构动态管理

第九条 依据入库机构的性质、服务类别实施分领域管理。按照性质可分为公共服务机构与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类别包括政策服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融资促进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生产性服务、制造性服务、经营辅助服务以及能够促进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其他服务。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平台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对入库机构进行分级管理、跟踪监测、绩效评价，定期形成报告，为政策制定及建言献策提供数据依据。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服务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机构应于机构库名单正式公布后，于每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前，在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跟踪管理系统中填报本周期服务情况。连续2个周期未按规定填报的，将给予通报；连续3个周期未按规定填报的，将移出服务机构库。

第十二条 入库机构仅发生名称、注册地变更等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变更，应在自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推荐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原推荐单位应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对于发生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范围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更，按照本条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未在发生变更后3个月内报告有关情况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移出服务机构库。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跟踪监测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库内服务机构进行评级评价，定期公布结果。对评价后符合要求的机构保留在库资格；对

评价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移出服务机构库。

第十四条 入库机构自愿参与动态管理和能力提升。

（一）入库机构可在省平台发布、更新服务产品、服务案例信息。

（二）入库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处理省平台上企业申请的服务预约信息，加强与中小企业的日常联络和对接，建立长效沟通合作机制，积极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服务跟踪与摸排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入库机构应提升服务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接受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积极承担、参与工信等部门委托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公益性服务应符合当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服务的主要方向，方可作为有效公益服务。

第十五条 入库机构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移出服务机构库，且至少2年内不得再次入库。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二）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被所服务中小企业一年内投诉三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四）存在数据造假、夸大成效等情形的；

（五）经查实，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入库机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适时给予政策支持。对参与评级评价的机构，根据评级评价结果，差异化匹配企业需求；对评价等级较高的机构，推荐进入国家服务机构能力成熟度评估体系，在安排政策资金时予以考虑。鼓励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入库机构予以支持。引导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交流对接，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第十七条 鼓励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举办“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等品牌活动时，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入库机构。

第十八条 支持省平台将全省中小企业400服务专线反馈的企业需求优先对接入库机构。同时在省平台设置专栏，集中展示、重点推介“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

第十九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入库机构的培育工作作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入库机构予以支持，帮助解决其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表
 - 2.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入库申请报告提纲
 - 3.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
 - 4.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成熟度能力自测报告操作流程
 - 5.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情况表
 - 6.机构服务企业情况表
 - 7.自愿性、真实性声明（格式）
 - 8.XX市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机构库入库推荐汇总表

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 入库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目 录

- 1.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 2.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报告（附件2）
- 3.机构成立批文或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
- 4.服务场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服务机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3）(附有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或签订合同，上年度与专家、机构合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 6.拥有自主商标、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证明材料
- 7.获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证书复印件）
- 8.线上服务渠道证明（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独立域名网站备案或许可证截图）
- 9.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成熟度能力自测报告（附件4）
- 10.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情况表（附件5）
- 11.机构服务情况表（附件6）
- 12.服务证明材料（通知文件、签到表、现场活动图片（线上活动需提供会议软件实况的截图）、新闻稿、服务合同、客户评价、收费减免等证明材料
- 13.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14.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公章（附件7）
- 15.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业绩的材料

附件 1

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区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民非组织 ☐ 社会团体 ☐ 国有企业 ☐ 私人企业 ☐ 其他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职工人数		为中小企业专职服务的人员数量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服务设施 (万元)	
场地面积: _____ 平米, 自有 _____ 平米 租用 _____ 平米			仪器设备: _____ 台 (套), 占总资产的 _____ %。		
长期合作的专家学者、 技术、专业服务人员 _____ 人			企业拥有自主商标、知识产权数量 _____ 个		
主导或参与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标准 _____ 个 国家标准 _____ 个 团体标准 _____ 个 行业标准 _____ 个 地方标准 _____ 个 标准名称: _____				
企业获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颁证机构	

通用能力成熟度自测级别	☐ 基础级 ☐ 成熟级 ☐ 优秀级 ☐ 领先级 ☐ 卓越级		
机构简介 (200字以内)			
服务信息			
主要服务项目	☐ 政策服务 ☐ 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 ☐ 数据服务 ☐ 创业辅导服务 ☐ 技术创新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融资促进服务 ☐ 管理咨询服务 ☐ 市场开拓服务 ☐ 法律服务 ☐ 生产性服务 ☐ 制造性服务 ☐ 经营辅助服务 ☐ 其他服务(线上申请入库可对应分类标准进行查询)		
线上主要服务渠道	☐ 移动 App 如勾选, 请填写名称: _____ ☐ 微信公众号 如勾选, 请填写名称: _____ ☐ 微信小程序 如勾选, 请填写名称: _____ ☐ 独立域名网站 如勾选, 请填写名称: _____		
近两年服务情况	年 度	202__年	202__年
	服务收入(万元) 经营收入		
	服务企业数(家)		
	公益服务企业数(家)		
	服务人数(人)		
	组织服务活动数(场/次)		
	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比重(%)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必填, 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机构 符合 ☐ 不符合 ☐ 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的入库条件。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入库 申请报告提纲

(以下内容不超过 3000 字)

一、申请单位简介

机构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基本情况。

二、管理运营情况

阐述主要机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三、本年度的服务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收费情况及服务成果，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等情况，以及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四、主要服务业绩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贡献

包括不限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等品牌活动，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典型案例。

五、获得各级政府扶持的情况

获得荣誉的文件、资金证明。

六、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详述机构未来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内容。

附件 3

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教育情况		专业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资格/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注：可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凭证或工资流水等佐证材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成熟度能力自测报告 操作流程

1. 登陆中小企业服务标准贯标平台：<https://smes.xiehui.chinasme.org.cn/#/home>。
2.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自测评”版块，点击“我要自测”。
3. 点击“注册”，填写信息，注册成功后，“账号密码”会发送到邮箱中。
4. 登陆账号进入服务机构首页，点击实名与变更，点击“创建申请”。
5. 填写“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实名认证”表单信息。
6. 下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自评估授权委托书模版 V1.0.word”文档，依据企业情况如实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附件处”上传，之后点击提交。
7. 点击“待办流程”模块，选择“已办流程”，等待”综合审查“通过。
8. 进入到首页，点击“机构自测”。
9. 点击“机构信息-机构名称（√）选项”，选择企业名称。
10. 输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对应自测题目，先点击保存和提交。
11. 逐级完成自测，进行提交。
12. 当系统显示为“不满足”时，点击下方生成自测报告。
13. 生成报告后，会出现整体答题情况。
14. 点击页面最下方“打印自测报告”，页面自动跳转到“企业自测报告-PDF”。可将“自测报告”下载到本地储存。（各浏览器均有相关功能，请自行了解）

注：操作期间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13041168123 进行技术咨询。

附件 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情况表

序号	服务活动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形式	活动内容 (50 字以内)	开展时间	是否有 通知文 件证明	参与企业 总数	参与企业名称	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是否 满意

(注: 1.本表只填报所在申报年度的服务数据。2.服务类别: 从政策服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融资促进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生产性服务、制造性服务、经营辅助服务、其他服务中选择主要的一类填写。3.服务形式: 线上或线下。4.参与企业名称: 每个活动需至少提供 3 个参与企业的信息。)

机构服务企业情况表

序 号	服务合同情况				服务性质 (在对应项打√)		服务企业情况						
	合同名称	签署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实施 费用 减免	减免 金额	机构自身 提供服务	依托专业机构 提供服务	企业名称	所属 行业	服务 类别	企业 类型	服务 时间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注: 1.本表只填报所在申报年度的服务数据。2.服务类别: 从政策服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融资促进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生产性服务、制造性服务、经营辅助服务、其他服务中选择主要的一类填写。3.企业类型请按以下类型填写: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如不是上述企业类型, 请填写“否”。)

附件 7

自愿性、真实性声明（格式）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要求，现向贵单位申报本年度入库。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电子申报资料和纸质材料一致。

二、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组织的相关调查和评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8

XX 市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机构库入库推荐 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服务类别	是否为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机构

注：

主要服务类别：从政策服务、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融资促进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生产性服务、制造性服务、经营辅助服务以及其它服务选择主要的一类填写。